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8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甘勇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代为出席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